

# 山东省民政厅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事项类别	抽查时间	抽查主体
1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全省性和跨市性社会团体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年度工作报告,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查审计	每年1次,按5%的比例随机抽取。	一般检查事项	10月-12月	省民政厅
2	对省管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省管基金会	对基金会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查审计	每年1次,按5%的比例随机抽取。	一般检查事项	10月-12月	省民政厅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年度报告，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查审计	每年1次，按5%的比例随机抽取。	一般检查事项	10月-12月	省民政厅
---	---------------	-----------	---	---	----------------	------------------	--------	---------	------